

南京大学环境学院

南环字〔2018〕09号

环境学院实验室管理与安全考评奖惩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,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,不断提升我院实验室安全水平,根据《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》等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我院实验室,以及实验室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员、学生安全委员,应带头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完成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,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转,并根据本办法开展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的奖惩考评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三条 实验室、实验室责任人、实验室安全员考评内容涵盖学校学院要求的实验室管理各方面,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等实验室准入工作、实验室/温室安全卫生与检查工作、实验室管理与落实学校学院专项工作、实验室三废/生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。

(一)安全教育培训,重点考评该实验室新进人员通过安全知识考试的情况、新进人员参加学院实验室安全集中培训的情况、课题组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技能培训等情况、实验室安全员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员培训和实验室检查情况等。

(二)日常实验室/温室安全检查,重点考评实验室定期自查实验室安全卫

生情况、实验室及温室在学院日常安全卫生检查中情况与改进效果、实验室及温室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的现象、剧毒/易制爆化学品是否按规管理、气瓶是否按规有序管理等。

(三) 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项工作，重点考评实验室对学校/学院下达的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落实情况、各实验室日常的管理情况等。

(四) 实验废弃物处置，重点考评实验室在实验废弃物日常管理和处置中，是否按时按规上报、分类包装是否规范等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附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- (1)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/学院组织的应急演练、安全宣贯等事项；
- (2) 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提出重大改进建议；
- (3) 及时发现、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损失；
- (4) 在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。

第四条 学生安全委员除参考所在实验室管理与安全卫生情况外，还考评包括参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、学院专项安全卫生工作等内容。

(一) 参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重点考评在制定落实规章制度、安全准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检查、三废管理、安全文化建设等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中的工作量、完成质量。

(二) 学院专项安全卫生工作，重点考评在剧毒品、易制爆等学校/学院下达的临时安全卫生专项工作的参与度、工作完成情况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附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

- (1) 推荐优秀、有责任心的同学报名下一届安全委员遴选；
- (2) 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提出重大改进建议；
- (3) 及时发现、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避免重大损失；
- (4) 在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。

第三章 考评程序

第五条 每年年终，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，递交申报表。申请先进集体的由实验室责任人提出申请。

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小组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本办法，结合申请人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评分并组织面试，按综合得分（按百分制）及排名推荐为当年实验室安全卫生先进个人/先进集体候选人，候选人公示通过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第四章 奖惩内容

第六条 对符合要求的实验室或个人，授予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并颁发相应的奖励金。每年评选的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5个，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10人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、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的实验室或个人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。包括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、通报限期整改、暂缓暂停废弃物处置和实验物资领用、按学院绩效考核办法扣罚绩效点、建议收回实验用房等。

（一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验室，由学院责令限期整改：

- （1）未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或未明确实验室安全员；
- （2）实验室内环境卫生脏乱差；
- （3）走廊等安全通道堆放杂物、废旧仪器、实验三废；
- （4）剧毒品、易制爆危化品等危险源未按规定管理；
- （5）违规使用电气设备；
- （6）实验室废弃物未按规范分类包装；
- （7）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违规情况。

（二）对日常安全检查通报的问题不及时整改，三废处置中屡次出现问题的实验室，暂缓暂停废弃物处置和实验物资领用。

（三）发生安全/环境事故以及其他产生较大安全/环境影响的实验室，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小组认定，取消当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。

（四）发生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的实验室，根据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办法，对实验室责任人扣除相应的绩效点，或直接评定团队/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（五）发生重大或者多次安全/环境事故，或多次被责令整改，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经学院审议决定后收回实验室使用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大学环境学院

2018年12月27日

附件 1：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 2：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附件 1

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 名		所属课题组	
电 话		实验室房号	
邮 箱			
主要 工作 业绩	(在制定落实规章制度、安全准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检查、三废管理、安全文化建设等中的主要工作及成效)		

<p>典型 工作 案例</p>	<p>(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)</p>
<p>课题 组意 见</p>	<p>课题组负责人： _____</p>
<p>学院 评审 情况</p>	<p>评审时间： _____</p>
<p>公示 结果</p>	<p>评定时间： _____</p>

附件 2

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实验室房号		所属课题组	
实验室责任人		电 话	
实验室安全员		电 话	
主要 工作 业绩	(在制定落实规章制度、安全准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检查、三废管理、安全文化建设等中的主要工作及成效)		

<p>典型 工作 案例</p>	<p>(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典型案例)</p>
<p>课题 组意 见</p>	<p>课题组负责人： _____</p>
<p>学院 评审 情况</p>	<p>评审时间： _____</p>
<p>公示 结果</p>	<p>评定时间： _____</p>